

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（深圳坪山区中医院）

新院区核技术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682 号）、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，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（深圳坪山区中医院）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，组织环评单位/验收监测单位、技术评审专家、设计施工单位等代表共同组成验收组（验收组名单附后）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组审阅了《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（深圳坪山区中医院）新院区核技术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并审阅了现场视频资料，经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本批次验收内容：

1、在总部院区外科大楼负 1 楼核医学辐射工作场所建设 1 间 SPECT/CT 室及其配套功能房间，在 SPECT/CT 室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 SPECT/CT（属于Ⅲ类射线装置），使用放射性核素钨-99m 开展 SPECT/CT 显像诊断。配套建设一个衰变池，衰变池采用自动化并联式设计，衰变池包含 3 格池，每格池有效容积为 7.68m^3 ，三格总容积为 23.04m^3 。

2、在总部院区外科大楼 2 楼东南侧建设 1 间介入手术室及其配套功能房间，并在介入手术室中安装使用一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（DSA）进行影像诊断和介入治疗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核医学场所配套衰变池容积由每格池容积 7.5m^3 ，三格总容积 22.5m^3 改为每格池容积 7.68m^3 ，三格总容积 23.04m^3 ；衰变池取样口由控制室室内改为室外衰变池东侧，以上变动不造成污染防治措施的减弱。

其余建设内容及规模、防护设施及措施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基本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设置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，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制定了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，落实了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。

四、辐射环境监测结果

1、核医学工作场所表面污染水平满足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的要求，实体屏蔽体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监测结果满足《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》（HJ1188-2021）的要求。

2、DSA 及 SPECT/CT 射线装置机房均满足《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》（GBZ130-2020）的要求。

3、经分析，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剂量满足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年有效剂量限值的要求，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提出的年剂量约束值：辐射工作人员年受照剂量不超过 5mSv/a，对于公众年受照剂量不超过 0.1mSv/a 的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，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工作组：

李明 罗方华 朱振 曾智豪 周小东
孙 邓飞 罗子云
陈超 王强

2023 年 11 月 29 日